

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新生家長手冊



給幼兒園新生家長的叮嚀：跟孩子的分離焦慮說 BYE~BYE！



又到開學季，許多家長都開始焦慮重重。幼兒剛入園的時候，怎樣送孩子去幼兒園是家長最頭痛的一件事，孩子入園初期，「哭鬧」是典型的情緒反應。有的是哇哇大聲哭鬧；有的是無聲的抽泣，緊緊抱著家長不讓離開的；有的是一路上都好好的，一看到幼兒園的大門就開始哭了；第一反應就是「我不要去上幼兒園」。當然也有孩子原本是不哭的，可看到別的孩子哭了，被情緒感染了，也忍不住哭起來。

這正是孩子入園的分離焦慮時期，什麼叫入園分離焦慮呢？

幼兒入園分離焦慮是指寶寶從自然人到社會人轉變過程中所發展起來的情緒。心理醫師稱：適齡寶寶離開父母和家庭進入幼兒園小班遊戲和生活，進而邁出了其社會化進程中重要的一步。在這一過程中，由於直接面臨著與家長的長時間分離，孩子經受著分離焦慮所帶來的痛苦。

因此，這些都屬於正常現象，關鍵是家長如何處理不安和焦慮。

一、家長的情緒很重要

分離焦慮的情況不僅會發生在孩子身上，很多家長也會出現這樣的問題。所以家長的情緒非常重要，有些孩子的分離焦慮甚至是由於家長的影響導致的。孩子入園前，家長要注意自己是否存在分離焦慮，一定要調整好自己的情緒和心態，做好充分的思想準備，不讓自己的不安影響到孩子

二、適當的分離

入園分離恐懼的一部分原因就是孩子害怕與家人分離，所以家長可以提前為孩子創設這種環境，讓孩子提前適應。

三、入園前的心理暗示分離暗示：

在孩子去幼兒園前可以與孩子多提一提有關幼兒園的事情，比如告訴孩子：「媽媽去上班，寶寶去上幼兒園，時間到了，媽媽就會來接寶寶，我們只是短暫的分開。」讓孩子對幼兒園不會產生懼怕心理，安撫孩子的情緒。

四、幼兒園一日生活暗示

提前問好老師幼兒園每天的一日流程，然後再詳細的描述給孩子聽。這樣有利於增加孩子對幼兒園的熟悉感，保護孩子的安全感。

也可以通過讀繪本的方式，帶孩子熟悉幼兒園，使幼兒對幼兒園充滿好奇與期待。

五、家長信任幼兒園、信任老師

將老師介紹給孩子認識，態度一定要真誠，鄭重。告訴孩子老師是爸爸媽媽非常信任的人，寶寶有什麼困難都可以找老師，這樣不僅會使孩子打消對幼兒園陌生環境的恐懼感還會使老師體會到被家長尊重和信任的感受，老師的心裡一定會有暖洋洋的感覺，也一定會在幼兒園照顧好孩子。

幼兒園是一個幫助孩子成長的地方，家長讓孩子上幼兒園是為了培養孩子的社會性。因此請您堅定這樣的信念，孩子才會對幼兒園產生信賴與好奇，也更容易使孩子適應幼兒園的生活。家長還需要注意的是不要用幼兒園嚇孩子。有些家長會在孩子不聽話的時嚇唬孩子：「你再也不聽話就送你去幼兒園，讓老師教訓你」、「你這樣，到了幼兒園老師會不喜歡」。這些話都會讓孩子討厭幼兒園。希望親師一起努力，共同陪伴孩子度過新生上學的時期。



新生家長須知



一、事前溝通

1. 每位幼兒均由不同家庭來到學校，所以開學後老師們與幼兒都在彼此適應中。若老師們有任何疏忽、不周之處，盼您能以同理心體諒及提醒老師，我們極需大家的支持、肯定及鼓勵！謝謝您~
2. 每日聯絡簿或活動通知單，請您隨時留意並詳細閱讀。
3. 幼兒基本資料若有變更（如電話、地址等），請立即通知我們，以免有臨時狀況卻聯絡不到家長之情形。
4. 提醒孩子在校如果想上廁所一定要立即告訴老師，不要因為緊張或貪玩憋尿。
5. 請勿讓孩子攜帶金錢、玩具、貴重物品來上學，避免發生遺失或損壞等問題。
6. 若幼兒將園內玩具或物品帶回家，請您輔導他歸還。孩子年紀小，搞不清楚物品權利歸屬問題，請您勿立即大聲責罵，好好說明、加強其物權觀念。
7. 讓幼兒養成『自己能做的事，自己做！』的習慣。
8. 幼兒帶回家的任何作品，請予以珍惜並鼓勵，增進孩子的自信心。
9. 當您接到家長會、親師座談或其他活動的通知，踴躍參與將是給我們最大的鼓勵和肯定喔！

二、接送幼兒時注意事項



1. 為了園所安全，接送時間及規定如下：
 - ★導護老師於早上 7：30 開啟幼兒園大門，請勿太早到校，也不要讓幼兒自行站在門口等待，以免發生危險！
 - ★入園後請幼兒測量體溫、洗手再進教室，如有需要導護老師轉交各班教師的注意事項，請主動告知。
 - ★幼兒園大門開放時間為 7：30~8：15，請不要太晚到校，以利安排後續課程。
 - ★配合國小哥哥姐姐的放學時間，從下午 3：30 開始就可以來園接回，最晚請於 4：00 前接回寶貝。若有急事無法準時接幼兒時，請事先打電話通知我們，若請人代為接送，請填妥『家長委託他人至園接幼兒委託書』（如附件）
 - ★下午 4~6 時是另外收費的課後留園時間，若您未參加請務必配合準時，以保障有

繳費幼生之權益。

2. 為維護幼兒安全，接送時請注意學童安全，來園時親手將孩子交給老師，接回時一定要請幼兒跟老師說再見。
3. 除了以上開放時間外，其餘由文中路正門(也就是北大門)，從警衛室換證進出。

龍安國小附設幼兒園交通路線圖



◎國小學生上學尖峰時段為 07：20-07：50，車輛眾多且擁擠，請您遵守交通規則，保護自己的安全。

◎7：50 以後家長可將車暫停東側門前右側，牽孩子右轉約 300 公尺即到幼兒園大門。

◎幼兒園大門前是單行道，由東大門右轉直行至文中路

！！請勿由文中路逆向行駛至幼兒園門口！！

三、幼兒服裝



1. 平日請幼兒穿著容易活動、簡單舒適的便服，搭配本園幼兒圍兜。
2. 請穿合腳的運動鞋及襪子，勿穿拖鞋、高跟鞋入園。
3. 幼兒若弄濕或弄髒衣物，老師會協助換上備用服裝，並將髒衣物包好帶回，屆時請家長再準備一套 乾淨衣物放入幼兒書包，並提醒幼兒到校取出。

四、個人用品

1. 因應彩虹班、太陽班不同的教學需求及班級經營模式，須準備的個人物品請以各班通知單內容為主。
2. 寢具：每週的週五帶回清洗，如遇連續假日則彈性調整清洗日期。
3. 餐袋、餐具、水壺：為了孩子的衛生與安全，請務必每日清洗、晾乾。
4. 棉被尿濕送回清洗時，請於隔天上學時再攜帶另一件棉被代替。

五、幼兒衛生健康與保健

1. 請在開學前加強訓練孩子的自理能力、生活常規等方面的能力，請爸爸、媽媽在家多多鼓勵並給予練習機會。
2. 幼兒如有身體不適現象，我們會立即與家長聯絡（請家長務必詳細填寫緊急聯絡人及其聯絡電話）。
3. 如有意外事件則就近送醫處理（若有指定醫院，請告知老師醫院之名稱、地址、電話與醫師姓名）。
4. 請務必事先告訴老師，幼兒過敏源(食物、物品等)，或有宗教信仰等禁忌。
5. 為保障幼兒用藥安全，請您注意：

→填妥服藥委託書/餵藥單(親師聯絡簿中有服藥委託書)。

→將藥品(藥粉、藥水，寫上姓名)和藥單一起放入藥袋中。

→主動告知老師，並提醒孩子到校後拿出來。

→依照規定，無委託書老師是無法幫孩子餵藥的喔！

→委託藥品需為醫院診所處方籤藥物，藥局販售之成藥，則不能餵藥。

→若服藥期間有臨時症狀發生時，我們將儘快通知您。



6. 若發現幼兒有下列不適症狀：發燒、腸病毒、流感、嘔吐、下痢、咳嗽、感冒、麻疹及疹子消退時、水痘結痂時、腮腺炎、結膜炎、腸病毒(確診或疑似)……等，請務必讓幼兒留在家中休息，以免傳染給其他幼兒或影響幼兒本身健康。
7. 幼兒病症較輕微或痊癒後上學，因抵抗力弱，務必讓幼兒配戴口罩，以免再受傳染，並告知老師有關藥物、飲食、衣著等需注意事項。
8. 依學校規定，幼兒若患具有傳染性之疾病(例如：腸病毒、結膜炎、水痘)，請在家靜養治療後確認無傳染力，需至合格醫療院所開立證明後再來上學。

六、幼兒請假事宜



1. 幼兒如有下面情況，請在家休息—發燒、嘔吐、拉肚子、眼睛紅腫、耳痛等，或是明顯的小兒疾病，如：
 - ※水痘（等水痘結痂時，再上學）
 - ※腸病毒（需附醫生證明，再上學）
 - ※麻疹(等疹子消失後，再上學)
 - ※流行性腮腺炎(等腫痛消除後，通常約七天)
 - ※流行性感冒。
2. 孩子感染傳染性之疾病時，為避免傳染他人並防止病源擴大，請務必讓孩子在家休息，以便得到完善照顧，若有不便之處，請家長多多包涵與配合。
3. 若孩子有先天性疾病請事先告知老師，並詳細交代症狀及注意事項。
4. **事假、病假，請以口頭、當面、電話、聯絡簿通知等方式告知老師**，以便統計每日出席人數。若上課需中途接走孩子，請事先電話通知，以便園方協助準備孩子相關物品。
5. 幼兒園連絡電話：(03)922797 轉辦公室 660、太陽班 661、彩虹班 662
6. **遇例假日、週休、颱風天停課**，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之規定，屆時敬請家長留意相關新聞報導，不另行通知。如有特殊停課日會發通知告知。
7. 班上幼兒如有疑似腸病毒感染、手口足症、疱疹性咽嚥炎等症狀，依照政府頒定最新標準停課。

七、幼兒園收退費辦法

1. 本園依據「桃園市幼兒園收退費辦法」規定辦理。(詳細內容如附件)
2. 幼兒於學期中，請假連續達五日以上(假日除外)，依實際請假天數可辦理餐點退費。
3. 幼兒有疑似症狀請假，或是經醫生判定具有傳染力的疾病，如流感、腸病毒、急性結膜炎(紅眼症)、水痘…等，須至少在家休息一週以上，建議天數兩週者，園方可依請假實際天數退餐點費。
4. 幼兒請假退費，請家長先填妥退費申請書，親自來園完成申辦手續。
5. 110 學年度龍安附幼各項收費以一學期 4.5 個月為基準，詳細內容如下表：

	金額	備註
學費	0	依據規定入學即免學費，由教育部補助
雜費	1100	
材料費	1508	
活動費	900	
點心費	3915	
午餐費	3600	
平安保險費	175	原住民、低收入戶、重度身心障礙家長及幼兒，免繳保險費
家長會費	100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免繳家長會費 同校的兄弟姐妹只需繳一份
	總計 11298 元	



八、突發事件通知

1. 幼兒若在園發生意外、事故、身體不適等，我們會依您所填寫的聯絡電話立即通知。
2. 若聯絡不到家長，則依校內緊急事件處理流程處理，如有需要送醫將以署立桃園醫院為主，並請醫院開立證明以評估幼兒保險理賠費用，但若屬幼兒身體狀況突然發燒或體質突然有異，仍以通知家長前來處理為主；園方也會視情況做緊急或物理處理，如：冰敷……等處理。
3. 幼兒體質異常者，若家長希望園方代為處理，請家長簽具身體異常時就醫委託書(自擬)以委託書為就診處理的判斷。

九、其餘事項

1. 為維護您的權益，若具有以下身分者，請主動告知園方，以免權益受損。

◎ 低收、中低收入戶

◎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發展遲緩證明之幼兒

◎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

◎ 原住民之子女

◎ 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領有證明文件者）



2. 對於園方所發通知單、親師聯絡本、學習單請您隨時留意，並詳細查閱後簽名。

3. 幼兒在年幼時會有部份出現發展未達實際年齡現象，請家長勿恐慌、勿排斥，每位孩子的發展表現而不同，若家人發現不對勁或由老師告知您，建議前往衛生署指定之發展遲緩兒童聯合評估中心（桃園為長庚醫院），或政府認可之評估醫院（敏盛、壠新、國軍桃園總醫院、桃園醫院、桃園療養院）復健科進行評估，開立發展遲緩證明書，我們將為孩子申請相關輔助性服務，透過早期療育幫助孩子學習與成長。（而且愈早治療效果愈好喔！）

4. 對園所或老師有任何問題或建議，請直接告訴我們，以便立即改進。

5. 感謝您詳閱此「龍安附幼-家長須知」，請您妥為保管此說明，以資運用。



龍安附幼電話：

3922797、3921697 轉分機

辦公室 660、太陽班 661、彩虹班 662

附件一：

『桃園市幼兒園收退費辦法』(105年9月5日府法制字第1050216082號函頒)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四項及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依法設立於本市之公私立及非營利幼兒園。
- 第三條 幼兒園之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
- 一、學費：指與教保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幼兒園教保及人事所需之費用。
 - 二、雜費：指與教保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幼兒園行政、業務及基本設備所需之費用。私立及非營利幼兒園並得用以支付土地、建築物租賃費，或其他庶務人員之人事費用。
 - 三、代辦費：指幼兒園代為辦理與幼兒相關事務之下列費用：
 - (一)材料費：輔助教學所需之繪本、教學素材及文具用品等費用。但不得支應購置才藝（能）教學用品之費用。
 - (二)活動費：配合教學活動所需費用及相關雜支，且雜支以該項教學活動經費總額之百分之五為限。但不得支應才藝（能）學習活動及非幼兒團體旅遊等費用。
 - (三)午餐費：午餐之食材、廚（餐）具及燃料等費用。
 - (四)點心費：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廚（餐）具及燃料等費用。
 - (五)交通費：幼童專用車之燃料、保養修繕、保險及規費等費用。
 - (六)課後延托費：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期間，辦理平日課後延托服務之相關人員加班鐘點費及行政支出等費用。
 - (七)保險費：幼兒之團體保險費用。
 - (八)家長會費：幼兒園家長會行政及業務等庶務費用。
 - (九)其他：代購運動服、制服、圍兜、書包、賽具、畢業紀念冊等與教學生活需要直接相關項目之費用，或辦理戶外教學之門票及租賃車輛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交通費用。
- 第四條 公立幼兒園各收費項目應收取費用之基率如附表。公立幼兒園辦理寒暑假收托服務，應依前條第二款、第三款第三目、第四目所定收費項目及收費額度，按月數收取費用。
- 第五條 公立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於工時以外提供服務之鐘點費相關規定，由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定之。
- 第六條 私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應依第三條所定收費項目，自定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本府備查。
- 第七條 幼兒園應依第三條所定項目收取費用，不得收取所定項目以外之費用，並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但第三條第三款第九目之收費項目，應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購買或參加。
- 第八條 幼兒園應於招生相關資訊中，載明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並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內，將相關資訊與規定公布於幼兒園網站、本府及教育部指定之網站。
- 第九條 幼兒園應於收費規定及繳費收據中，註記收退費基準、幼兒實際入園日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並由園方及家長各執一份。
- 第十條 幼兒園之收費，超過其經本府備查之收費項目及數額者，除依法處罰外，應立即退費。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稱就讀日數比例，係以幼兒當月實際就讀日數，除以幼兒園當月教保服務日數計算。所稱就讀月數比例，係以幼兒全學期實際就讀月數，除以幼兒園全學期教保服務月數計算，其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就讀日數比例計管。
- 第十二條 幼兒於學期中途入園者，以其實際入園之日為收費起始日，全學期收費項目按就讀月數比例計算，每月收費項目按就讀日數比例計算。
- 第十三條 前項幼兒之保險費及家長會費，應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收取。
- 第十四條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 一、學費及雜費：
 - (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提出離園者，全數退還。
 - (二)入學後未逾六週離園者，退還三分之二。
 - (三)入學後逾六週而未逾八週離園者，退還二分之一。
 - (四)入學後逾八週離園者，不予退費。
 - 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 三、其他代辦費：全學期收費項目按就讀月數比例退費；每月收費項目按離園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幼兒園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 第十五條 幼兒因故請假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者，應按其就讀日數比例，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按日或按次計算之課後延托費等項目之代辦費，其餘項目費用不予退費。但採委託辦理方式之非營利幼兒園，其退費應依委託契約所定單日金額計算之。
- 第十六條 因法定傳染病、流行性疾病或疫情等原因，強制停課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強制停課期間之退費。
- 第十七條 因國定假日、農曆春節連續放假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時，應按幼兒就讀日數比例，退還放假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按日或按次計算之課後延托費等項目之代辦費，且應採事前扣除方式為之；需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或於例假日辦理全國性親子活動之補假日，不予退費。但採委託辦理方式之非營利幼兒園，其退費應依委託契約所定單日金額計算之。前項連續放假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之日數計算，不含家長自行請假之日數。家長自行請假之日之退費，應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幼兒園各項經費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專帳處理，並依規定年限保存收支憑證。
- 第十九條 私立與非營利幼兒園會計帳簿及憑證之管理，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二：

「桃園市公立幼兒園收費項目及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項目		收 費 基 準	收費期間
學 費		0 元	1 學 期
雜 費		1100 元	1 學 期
代辦費	材料費	半日制：280 元 全日制：335 元	1 個 月
	活動費	半日制：150 元 全日制：200 元	1 個 月
	午餐費	800 元	1 個 月
	點心費	半日制：500 元 全日制：870 元	1 個 月
	保險費	依統一公告金額辦理	1 學 期
	家長會費	100 元	1 學 期
	其他	代購運動服、制服、圍兜、書包、餐具、畢業紀念冊等與教學生活需要直接相關之項目，或辦理戶外教學之門票及租賃車輛或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之交通費。	
備註	一、公立幼兒園指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及市立幼兒園。 二、一學期以四點五個月計算，幼兒園應依學期教保服務之起訖期間，依本表按比例收取費用。 三、本市身心障礙幼兒、身心障礙者子女、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低收入戶子女及發展遲緩幼兒就讀本市公立幼兒園者，學費比照復興區公立幼兒園收取，其他費用依一般學生收費基準收取，均由幼兒家長自行繳納。 四、備註三之六種幼兒，應由家長檢具以下相關文件，向就讀幼兒園申請減免學費： （一）身心障礙幼兒：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之證明文件。 （二）身心障礙者子女：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規定領有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三）原住民：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註記之戶籍資料。（4）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 （四）低收入戶子女：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 （五）發展遲緩幼兒：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院評估確認發展遲緩，並發給之證明文件。 五、午餐或點心知提供，係依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者，幼兒園得檢送契約書影本，報請本府教育局檢核，並依決標後之契約價金調整該學年度之午餐費或點心費。		

附件三：

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小附設幼兒園 幼生退費申請書

幼生姓名		班級	
申請項目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共____日， 因____假(事、病)，請假期間暫停幼兒餐點之供應，並辦理退費事宜。		
家長簽名： 導師： 幼兒園主任：			
備註： ◎ 請假連續達七日（含）以上（含例假日）得退費申請。 ◎ 事假請於三天前告知，最慢於請假前一日將退費申請書交由幼兒園主任辦理。 ◎ 臨時病假，請於當天上午九點前打電話 03-3922797#660、661、662。 ◎ 提供您退費申請書，端看您是否需要申請退費，金額依退費辦法辦理。 ◎ 請家長確實填寫領款收據之幼生姓名/家長領款人/家長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退費金額由園方計算後填寫。 ◎ 不需要申請退費之家長，請在此簽章：_____			

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小附設幼兒園 幼生退費申請書

幼生姓名		班級	
申請項目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共____日， 因____假(事、病)，請假期間暫停幼兒餐點之供應，並辦理退費事宜。		
家長簽名： 導師： 幼兒園主任：			
備註： ◎ 請假連續達七日（含）以上（含例假日）得退費申請。 ◎ 事假請於三天前告知，最慢於請假前一日將退費申請書交由幼兒園主任辦理。 ◎ 臨時病假，請於當天上午九點前打電話 03-3922797#660、661、662。 ◎ 提供您退費申請書，端看您是否需要申請退費，金額依退費辦法辦理。 ◎ 請家長確實填寫領款收據之幼生姓名/家長領款人/家長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退費金額由園方計算後填寫。 ◎ 不需要申請退費之家長，請在此簽章：_____			

龍安附幼託藥須知



為維護幼兒用藥安全，請家長詳讀並配合下列託藥事項：

- 一、依「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第十一條條文規定，老師受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委託協助幼兒用藥，應以醫療機構所開立之藥品為限，其用藥不得使用侵入性藥物（如塞劑）。
- 二、幼兒在園期間如需園方協助用藥，須填寫託藥單，包括用藥時間、方式、份量等，以做為幼兒用藥之依據，若有醫生診斷書請一併附在藥包內給老師看，並於早上來校時交給老師。
- 三、幼兒用藥請家長備好當日所需之份量，每次請帶一天服用的量，有液體口服藥請自備量杯，若有其他特殊交待，亦請於備註欄說明。
- 四、顧及幼兒用藥安全，有關藥物之副作用及不適症狀，家長應事先請示醫師並告知班級導師，導師僅受託協助餵藥，不負任何醫療責任。
- 五、託藥單附於聯絡簿上，幼兒需要委託用藥請家長務必詳細填具清楚，若家長未填單，老師依規定無法協助餵藥，請您留意。
- 六、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20191119」規定，以下法定疾病與一般疾病事件皆需告知老師，期待您和我們一起來守護孩子的健康和平安！

法定傳染病	一般傳染病
1. 結核病 2. 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 3. 流感併發重症 4. 水痘併發症 5. 登革熱 6. 新型 A 型流感 7. 流行性腮腺炎 8. 恙蟲病 9. 百日咳 10. Q 熱 11. 其他： 請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公布五類法定傳染病，例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網址：https://www.cdc.gov.tw/disease/index)	1. 紅眼症 2. 腸病毒(非併發重症，如出現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 3. 病毒性腸胃炎(如輪狀病毒、諾羅病毒及腺病毒，出現腹瀉症狀) 4. 水痘

★請詳閱後簽名交回，謝謝您！



班級：_____

姓名：_____

☐ 我已經詳細閱讀『托藥須知』，並願意配合相關事項。

☐ 我已經詳細閱讀『托藥須知』，我想要建議_____

家長簽名：_____

110 學年度編班名單

彩虹班

導師：羅梅分、邱雅惠、連梅伶

編號	姓名	編號	姓名
1	陳○霓	16	許○綺
2	林○澄	17	邵○熏
3	徐○	18	丁○焯
4	詹○萱	19	林○傑
5	游○凱	20	劉○靖
6	游○曄	21	李○宇
7	洪○妍	22	陳○安
8	江○熙	23	歐陽○樂
9	方○瑄	24	曾○蓁
10	吳○幸	25	曾○宇
11	謝○妍	26	許○嬋
12	黃○芹	27	林○麒
13	林○恩	特殊生減免3人	
14	楊○鉸		
15	吳○泓		

太陽班

導師：楊瑞雪、郭文蘋

編號	姓名	編號	姓名
1	王○禾	16	楊○晨
2	林○郁	17	陳○如
3	呂○煦	18	彭○瑜
4	蔡○翔	19	陳○茹
5	洪○均	20	汪○霏
6	黃○熙	21	黃○妮
7	康○榆	22	李○穎
8	范姜○佑	23	林○平
9	詹○帆	24	曾○翔
10	陳○均	25	汪○彤
11	王○睿	26	黃○蓁
12	董○霈	27	邱○愷
13	李○	28	尚缺一名歡迎報名
14	王○翔	特殊生減免2人	
15	陳○潔		

附件六：

幼兒園教保服務書面契約(此份是草稿，正式契約開學後發)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幼兒園受託照顧幼兒，應與其父母或監護人訂定書面契約，前項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書面契約範本供參」，故此份草稿先行讓您帶回審閱，若對內容有任何異議，請主動與幼兒園聯絡，謝謝！

壹、契約審閱權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經幼兒父母或監護人攜回審閱，109 年 9 月 6 日起正式簽約。

貳、契約內文

第一條 契約適用範圍

甲乙雙方關於幼兒教保服務之權利義務，依本契約之約定。

第二條 契約內容

- (一) 本契約。
- (二) 本契約附件。

1、桃園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規定。

3、幼兒入園之家長手冊（於新生家長座談會發放）。

- (三) 乙方有關本教保服務之招生廣告或宣傳內容。

如契約內容相互間有衝突時，應考量幼兒之最佳利益，依誠信原則解決之。

第三條 服務內容

乙方提供甲方幼兒之教保服務內容如下：

- (一) 提供生理、心理及社會需求滿足之相關服務。
- (二) 提供營養、衛生保健及安全之相關服務。
- (三) 提供適宜發展之環境及學習活動。
- (四) 提供增進身體動作、語文、認知、美感、情緒發展與人際互動等發展能力與培養基本生活能力、良好生活習慣及積極學習態度之學習活動。
- (五) 記錄生活成長及發展學習活動過程。
- (六) 舉辦促進親子關係之活動。
- (七) 其他有利於幼兒發展之相關服務。
- (八) 其他經甲乙雙方議定之服務事項：_____。

第四條 服務時間

- (一) 乙方提供服務之學期起迄日期：

第一學期為 9 月 1 日至翌年 1 月 20 日；第二學期為 2 月 10 日至 6 月 30 日。

- (二) 乙方提供之每日服務時間：

每日入園時間：7 時 30 分以後；每日離園時間：16 時 00 分以前。

- (三) 乙方提供每日延長照顧服務時間：

16 時 0 分以後至 18 時 0 分以前(依課後照顧辦法另行收費)。

第五條 收費事宜

- (一) 收費項目及相關事宜，依「桃園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規定」及乙方報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之收費項目及收費數額辦理。
- (二) 甲方應於每學期開始提供服務☐前☒後 14 日內繳付當學期之學費、雜費、保險費。
- (三) 甲方應於每月 5 日前繳付當月月繳之費用及☒上個月 ☐當月延長照顧服務之費用，延長照顧服務費用以次收費者，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次繳付。
- (四) 甲方繳付費用後，乙方應開立收據交由甲方收存，乙方亦應將存根留存備查。
- (五) 乙方辦理延長照顧服務：
☒收費，依據課後照顧辦法規定。☐不收費。

第六條 接送方式

- (一) 到園：由甲方或其指定之人接送幼兒。
- (二) 離園：甲方或其指定之人至幼兒園接送幼兒。
- (三) 甲方指定之人包括：
1、姓名：_____；聯絡電話_____；與幼兒之關係：_____。
2、姓名：_____；聯絡電話_____；與幼兒之關係：_____。
- (四) 甲方增減或變更指定之人時，應事先以口頭或書面通知乙方。該指定之人並應主動向乙方出示身分證明，否則乙方得予拒絕。

第七條 保護照顧

乙方應辦理幼兒團體保險，於提供服務時間內，對甲方幼兒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善維護幼兒安全，並給予適當照顧。

第八條 資料保護

乙方對甲方及其幼兒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並負有保密義務，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對外揭露或為契約目的範圍外之利用。契約關係消滅後，亦同。

第九條 緊急事故處理

- (一) 甲方幼兒於幼兒園內發生急病、重病或意外事件時，乙方應立即予以適當救護、處理或送醫，同時通知甲方，通知不到者，應即通知甲方指定之緊急聯絡人。幼兒有使用救護車送醫治療之必要時，如甲方指定之醫院並非位於消防機關救護車轄區內，應依消防機關之規定，以救護車送至現場就近之適當醫院，以免耽誤幼兒就醫，甲方不得異議。
- (二) 但因幼兒疾病之需要應送至平時就醫之醫院時，甲方得與乙方特別約定，由乙方自覓救護車或其他車輛送至特定醫院就醫，除因可歸責於乙方事由所生事故之費用外，一切費用應由甲方負擔。（附件：幼兒健康狀況及緊急連絡人調查表）
- (三) 甲方幼兒未請假且逾時未到達幼兒園時，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通知不到甲方者，應即通知甲方指定之緊急聯絡人。甲方及緊急聯絡人均無法取得聯絡時，乙方應依個案狀況通報相關機關。

第十條 甲方應配合履行之義務

- (一) 依本書面契約規定繳費。
- (二) 參加乙方因其幼兒特殊需要所舉辦之個案研討會或相關活動。
- (三) 參加乙方所舉辦之親職活動。
- (四) 告知幼兒特殊身心健康狀況，必要時並提供相關健康狀況資料。

第十一條 甲方終止契約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及契約終止日期：

- (一) 非不可抗力事由且未經甲方同意，乙方於締約後違反契約約定事項，或擅自變更契約內容，致損及幼兒權益，經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 (二) 乙方之教保服務有損及幼兒權益，甲方得向乙方提出異議，經乙方處理後，仍損及幼兒權益者。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甲方不服乙方之處理時，得於知悉處理結果之日三十日內，向乙方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 (三) 其他特別約定事項：_____。

第十二條 乙方終止契約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本契約及契約終止日期：

- (一) 甲方未如期繳費，經乙方以書面限期催繳二次（限期一次之期限為 5 日），屆期仍未繳清者。
- (二) 其他特別約定事項：_____。

第十三條 不可歸責事由終止契約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致本契約所訂事項無法履行時，任何一方當事人得終止本契約。

第十四條 退費事宜

- (一) 退費標準依據「桃園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規定」相關規定辦理。
- (二) 乙方應於其中一方提出契約終止起 10 日內，將應退金額無息退還甲方。

第十五條 違約賠償

因可歸責於甲方或乙方之任一方，違反本契約條款，致他方受有損害者，應依民法第二二六條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幼兒離園者，除依法令規定應退費者外，如甲方受有損害者，乙方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六條 異議處理

- (一) 乙方未依契約履行服務內容時，甲方得提出異議，乙方應指派專人受理。因本契約所生爭議，雙方應本於誠信原則先以協商方式處理。
- (二) 甲乙雙方無法達成協商時，甲方得向所在地消費者保護官、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乙方應配合前往辦理。

第十七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訴訟事件，雙方合意以乙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八條 契約變更、契約分存

- (一) 本契約及其他相關書面約定如有任何增刪修改者，非經雙方書面認定，不生效力。
- (二) 本契約一式兩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